



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111年度專案式主題案例宣導

洩密篇

110.11.18

洩漏工程採購案詳細價目表遭懲戒案

1. 案情摘要：

某鄉公所秘書甲經鄉長授權代理採購事宜(包括底價核定)之處理，審酌A公司董事乙與鄉長私交甚篤，竟於開標前將工程採購案詳細價目表(預算)內載有各項工程之單價、複價等資料，提供乙閱覽、拍攝。審投標廠商確實得據「單價」、「複價」評估得標後之成本、利潤及風險，據以判斷投標與否，因此，開標前是否獲悉該等資料，顯會造成廠商間不公平競爭。甲前開行為案經檢察官以其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起訴，並經其服務機關考績會決議將甲移付懲戒在案。



洩漏工程採購案詳細價目表遭懲戒案

2. 關心的話

載有「單價」、「複價」之詳細價目表係該工程採購案「施工預算書」、「工程概算書」稿件之一部，自屬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「招標文件」，而有該條項「公告前應予保密」之適用。甲之行為除已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而涉有刑事責任，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核屬失職行為，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予以懲戒。

(案例改編自懲戒法院109年度清字第13440號判決)